

## 香港公立醫院、衛生署及大學醫生協會

就

### 醫生工作改革建議報告的意見

2008年3月10日

我會歡迎醫院管理局（醫管局）決定縮減醫生最高每周工作時數，及在周日和周末連續工作的時數。我們亦支持報告中大多數用以減輕醫生非臨床工作，及晚間工作量的措施。

不過，我們認為，將每周最高工時訂於 65 小時是全無道理的。這個時數等同每周 6 天，每天工作 11 小時。同工們下班後，根本沒有足夠時間進修、照顧家庭、休息及娛樂。為工作付出這麼多，所得的不過是微不足道的所謂當值津貼，這是完全不合理的！若沒有合理的報酬，則任何有關最高工時的討論都沒有意義。

過往醫管局給醫生的聘用合約，訂明每周工時為 44 小時。我們認為這是個合理的數字。以此為標準，則任何超過 44 小時的工作量，都應該有按比例、合理的報酬。

接受了這個大前題，才可以開始探討最高工時的問題。我會認為 65 小時極限，比對外國（例如歐盟各國）的標準，仍然過高。因此，醫管局應該申明每周最高 65 小時的工時限制，只是一個過渡性的目標。

再者，醫管局亦應清楚表明，每周工作 65 小時的極限，絕對不可以視作工作時數較少的醫生所應達到的指標。醫管局必須訓示各臨床部門主管，若轄下部門醫生工時低于極限，則須維持現有工時；不得以此為由而增加前線醫生的工作時數。

另一個報告書未觸及的議題是恆常工作與值班候命（on call）工作的分別。我會認為，醫管局須清楚指出界定值班候命工作的原則。候命當值的醫生有責任及時處理緊急狀況，因此上級不應該安排他們在候命期間，兼負恆常而非緊急的臨床性，甚至非臨床性的工作。

由於值班候命嚴重影響同工的社交及家庭生活，我會認為值班候命的薪酬應分別計算，並高於正常工時的薪酬。至於值班的頻率，個別醫生可能有不同的取捨，

我們建議若部門同事可達成共識，而運作上又可行的話，各部門應容許彈性處理。

**香港公立醫院、衛生署及大學醫生協會**  
(本會為政府人員協會、香港工會聯合會屬會)